

安阳县统计局文件

安县统〔2026〕6号

安阳县统计局关于印发《安阳县统计局2026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局属各股室（中心）：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深度融合，确保源头统计数据质量，遏制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根据市统计局和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县统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安阳县统计局

2026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提升统计监督效能，夯实统计数据质量，结合我县统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检查对象

从各专业企业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低于5%的企业，根据抽取专业企业数量多少，调整抽取比例。

二、检查内容和重点

基层统计调查对象 2025 年统计年报或 2026 年相关月份（依据检查时间确定）统计定报中重要统计指标数据质量情况。

三、检查方式及人员分工

1. 检查人员：在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执法人员。
2. 检查方式：实地检查。县局各有关专业负责提供检查单位名录库，政策法规股结合经营主体信用风险等级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”随机抽取检查单位，被检查企业所在乡镇负责做好协调保障工作。
3. 人员分工：各专业负责检查依法提供统计资料和依法建立统计原始记录、台账的情况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安排在2026年7-11月份，具体检查时间由检查组提前通知被检查乡镇，由乡镇负责通知被检查单位。

五、检查反馈

检查组在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，向被检查乡镇反馈检查情况，并将“双随机”抽查有关情况按要求录入系统。

六、结果运用

检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，由检查组成员依法处理。对检查中存在的一般性问题，限期整改落实；对检查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，依法、依规、依程序进行严肃处理，并按照“双公示”要求进行公示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和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是发现问题、整改问题的重要手段，要充分认清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计划中明确的相关内容抓好落实，确保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和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精心准备。县局各专业要全面分析本专业可能存在的问题，认真准备相关资料，确保检查效果。执法人员要认真学习执法监督检查的相关规定、程序和要求，做到严格按规定执法。

(三)遵守规定。执法人员要严格落实统计执法人员政治纪律、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，严格公正执法，被检查乡镇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执法检查配合工作。

附件：安阳县统计局 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附件：

安阳县统计局 2026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计划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事项类型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方式	检查方式	抽查时间
安阳县统计局 2026 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	统计数据质量检查	1.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检查 2.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全县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以及有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（单位）。	不低于 5%	不定向	现场检查	2026 年 7-11 月